

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国际劳工局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

劳动人事部培训就业局组织翻译



劳动人事出版社

国际劳工局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

劳动人事部培训就业局组织翻译

刘明 曹惠裕 谭其飞 刘堃 译
李呈望 唐鸿寿 刘方 宋健

李呈望 谭其飞 曹惠裕 叶定安 刘堃 校

劳动人事出版社

内 容 介 绍

本书系由国际劳工局组织编写，对国际性标准职业分类体系作了详尽的介绍，为世界各国制订或修订本国的职业分类提供了系列化的基础。

本书的分类结构共四个层次，即大类、小类、细类和职业项目，共计 1881 个职业名称，都有明确的定义。构成本书的职业大类有：专家、技术人员和有关工作者；政法官员和企业经理；事务性工作者；销售工作者；服务工作者；农业、牧业和林业工作者；渔民和猎人；生产和有关工作者，运输设备操作者和劳动者，等等。

这种有关国际性标准职业分类的书籍在我国是首次出版。本书对于我国各行各业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以及有关机构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REVISED EDITION 1968

FOURTH IMPRESSION 1981

国际劳工局

国际 标准 职业 分类

劳动人事部培训就业局组织翻译

责任编辑：金 龄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9.25印张 516千字

1988年6月北京第1版 198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0 150册

ISBN 7-5045-0182-4/F·044 定价：6.70元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2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结构和用途	2
职业分类的基本原则	4
名称、定义和编码	5
关于若干职业类别特征的注释	6
关于管理人员、领班、学徒和培训员分类的注释	14
职业名称的定义:	
大类0/1 专家、技术人员和有关工作者	17
大类 2 政府官员和企业经理	81
大类 3 事务性工作和有关工作者	87
大类 4 销售工作者	103
大类 5 服务工作者	111
大类 6 农业、牧业和林业工作者, 渔民和猎人	127
大类 7/8/9 生产和有关工作者, 运输设备操作者和劳动者	139
大类 X 不能按职业分类的工作者	273
武装力量 武装部队的成员	275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名称及其编码分类表	277

前 言

这本 1968 年版《国际标准职业分类》(1981 年第 4 次印刷)是 1958 年初版本(1962 年第 2 次印刷)的修订本。

谈到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以下缩写为 ISCO)的制订过程,可以追溯到大约 20 年前。1949 年国际劳工组织召开的第七届国际劳工统计专家会议通过的职业分类草案(共分九大类),是为了提供一个基本工具,以便汇编职业资料,作为国际交流之用,这便是制订这本职业分类的第一个具体步骤。1958 年《国际标准职业分类》初版的发行,则是这项极其艰巨的任务的最终完成。这项任务是经过国际间长期的、深入细致的共同努力才得以完成的。许多政府给国际劳工局派来了专家,并从其他许多方面予以协助。一些国际组织也都给予了很大帮助。

ISCO 的修订工作也体现了同样的国际合作。修订工作开始于 1964 年。那年我们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团体发出了一份调查表,征求他们对于修订 ISCO 的想法和建议。我们收到了许多宝贵意见,其中许多意见已经采纳到这次的修订版本里了。

为了争取在 1970 年这个人口普查的整数年之前发行一部比较完善的新的 ISCO,国际劳工局为专家会议准备了一份修订草稿。经过进一步的修改补充,专家们向 1966 年召开的第十一届国际劳工统计专家会议提出了 ISCO 的修订草案。会议采纳了若干改进意见,通过了现在版本所包含的大类、小类和细类职业分类表。

之所以要制订 ISCO,是为了给不同国家的职业资料提供一个系列化的基础,以便在国际间进行比较。与此有关的另一目的则是:提供一个国际标准分类体系,以便各国用以制订本国的职业分类,或者修订他们现有的职业分类,使之能与国际标准体系互相转换。

小类和细类所提供的简明分类,适用于编制和发表人力资源调查(包括人口普查)得来的统计资料。国际劳工局把细类进一步细分为“职业”(或称职业项目,即带有五位编码的职业名称),成为更详细的分类,是想使它有更多的用途,例如用于编制安置就业机构的登记材料。

关于在分类的修订过程中所作的主要结构的改变,将在后面的绪论中谈到,见“关于若干职业类别特征的注释”一节。

绪 论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结构和用途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提供了一个包括全部文职工作人员所从事的职业在内的系统化的分类结构。这个分类结构有四个层次,逐层提供由粗而细的职业类别,即大类(8类),小类(83类),细类(284类),职业项目(1506项)。这一分类方法由于给这总共 1881 个职业名称一一下了定义而臻于完整。

本分类体系采用十进制编码方法,每一项职业都有一个特定的编码。例如“打字员”属于大类 3 (即“事务性工作和有关工作者”),小类 3-2 (即“速记员、打字员和卡片、纸带穿孔机操作员”),细类 3-21 (即“速记员、打字员和电传打字电报员”),职业项目 3-21.40 (即“打字员”)。

构成 ISCO 的各大类以及武装力量大类(无编码),如下列所示:

编码	名称
0/1	专家、技术人员和有关工作者
2	政府官员和企业经理
3	事务性工作和有关工作者
4	销售工作者
5	服务工作者
6	农业、牧业和林业工作者,渔民和猎人
7/8/9	生产和有关工作者,运输设备操作者和劳动者
X	不能按职业分类的工作者
—	武装力量

按编码顺序分类的全部职业名称目录编入本书末。

用作国际统计标准

本标准分类的大、小、细类是由第十一届国际劳工统计专家会议(日内瓦, 1966)作为国际统计标准的职业分类而通过的。

这一统计标准所要达到的是:(a)为某些国家提供一个模式,用以研制或修订本国的职业分类,以便用于 1970 整数年的人口普查工作,以及其他职业资料的统计汇编工作。(b)提高国际间统计资料的可比性。(c)提供一个适合国际上采用的标准职业类别目录,以便国与国之间交流职业资料,以及向国际出版物提供各国的职业资料。关于这最后一点,“关于 1970 年人口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见联合国:统计文件,序列M,第 44 号,纽约,1967)规定:每个国家至少应按 ISCO 的小类分类,报道人口普查资料。

ISCO 的其他用途

由于 ISCO 对文职工作不仅以小类和细类的形式规定了简明的或“统计的”分类,而且还作了更

加细致的分类,即分成1500多项不同的职业(也就是下面提到的“职业”或五位编码的职业类别),所以,ISCO在国际上还有其他种种用途。例如,关于国际劳动力流动计划和国际职业培训计划,ISCO可用来核对各国之间可比的职业项目资料。一般说来,由于ISCO对所有职业项目都下了明确定义,这就为不同国家的政府与政府、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相互交流提供了便利,使每一方都能拿它作为参考比较的共同基础。

各国职业分类的制订情况

有些国家,特别是经济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的国家,还没有自己的职业分类体系。有的国家借用别国的职业分类(加以调整或不加调整),有的已经试用ISCO。这样做一般是不适宜的,因为每个国家应该有适合本国国情和需要的职业分类,各国的职业分类应当突出本国所有特别重要的职业,而这些重要职业往往被隐含在ISCO之类的国际分类里比较广泛的类别之中。

无论在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它们的现行职业分类大都不太合用,因为那些分类仅有一个选定的职业名称目录,每个名称虽有编码,但无指明范围的定义。采用这种分类很容易导致失误,因为使用人对于某些特定职业究竟应归入何类,往往是心中无数的。

ISCO可以作为任一国家建立职业分类体系的蓝本。ISCO的每一分类,包括其名称和定义,都可以用来同该国相应工作的职权、责任和任务的有关资料(现有的或特地搜集来的)进行对比。在多数情况下,这样对比以后,就有可能拟定一个系列化的有职业名称、有编码、有国家对各名称下了定义的、令人满意的职业分类体系。大量的工作当然是必要的,但可以同时达到几个目的,即制订一个适合于统计需要的本国标准分类,这一分类又易于同ISCO相互转换;研制出一种或几种详细的职业分类,既符合本国标准职业分类体系,又特别适应本国安置就业机构及其他公共机关的需要。

各国对于与ISCO相应的各式各样的工作所规定的职业类别,绝大多数应能与ISCO的职业定义相结合,无论如何,就完成工作的主要部分而言,应能结合。ISCO与某一特定国家的职业结构的某些类别,可能非常一致,因为在该国完成工作的类型几乎与ISCO相应类别的定义完全相同。但是在另外的情况下,则每个国家的职业结构各有自己的特点,受到许多因素的制约,例如不同的自然环境(气候等)、自然资源开发情况、经济发展水平、技术和主要设备水平以及不同企事业单位的劳动组织等等。因此,只有主要的职业类别(或者其中的大多数)能够与ISCO中相应职业类别的定义相吻合。

大家认为,为了满足某些需要,一个国家的职业分类可以把ISCO的某些五位编码的职业分成两个或几个单独的项目,特别是那些在ISCO中列入“其他”类,而在个别国家的经济中却具有特殊重要性的职业,需要列为单独的职业项目。与此相反,ISCO中有些职业项目的范围非常狭窄,而在某些国家根本没有或者几乎不存在这些专业(例如0-12.80核物理学家;0-42.40船舶领航员;6-22.50橡胶种植工人)。遇有此种情况,如果有必要的话,该国家的职业分类可将这些职业列入“其他”一类。

为了使ISCO能用于上述各项用途,世界各国都应保证做到:至少在他们的职业分类里,让那些与国际体系中最相近的职业类别取得一致。这并不是说,各国应老实地直接采用ISCO,恰恰相反,只要各国职业分类的职业类别能够重新加以编排,使之符合ISCO的类别,或者符合ISCO中某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组合,则上述主要目的的大部分就均能达到。在修订本国的职业分类时,各国将有机会改进本国分类与ISCO之间的可转换性。

职业分类的基本原则

ISCO 划分职业类别所采用的基本原则是按照从事工作的类型来归类,但是对于从事工作类型的同一性所作的解释,则视具体的职业范围而定。实际上这一原则的应用,在职业这一层次比在细类层次或小类层次较为容易。大类所代表的工作范围比起具体工作类型来,要广泛得多。

小 类

一般说来,设置小类所涉及的工作者数量是相当大的,其结果是,多数小类所包含的职业领域也是相当广泛的。ISCO 的 1968 年修订版设置了 83 个小类,1958 年初版却只有 73 个小类。修订版的小类之所以增多,主要由于 0/1、3、4、5 各大类的细节有所扩大。

因为,无论在工业化的经济结构,或发展中的经济结构里,文职工作者职业的整个活动领域均须由 ISCO 的这 83 个小类加以覆盖,所以每个小类将各个细类联系起来的共同职业特征,往往要带有广泛的或概括的性质。此外,规定小类的主要目的是反映习惯上通用的广泛职业分类,即现在统计工作(包括人口普查)所采用的典型职业分类。

细 类

上述内容在很大程度上也适用于细类,因为整个职业领域系用 284 个细类加以覆盖。但是也有相当数量的细类,其范围是比较狭窄的,尤其是大类 0/1“专家、技术人员和有关工作者”所属的细类是如此。对于初版中为数只有 201 个的细类加以完善,是 ISCO 修订版的重要特点(详见下面的“关于若干职业类别特征的注释”)。为了对一个相当发达的经济的职业构成进行适当的分析(尽管已按经济活动部门作了交叉分类),至少应使工作者的分类详细到细类这一层次。

ISCO 中每一细类所包含的职业,是由这些职业的工作特征的相似性联系起来的。因此每个细类具有一定的同一性。其所包含的职业的相互关系,与列入其他细类的职业相比,要密切得多。当一个小类含有一个“其他”细类时,则这个“其他”细类一般不应带有别的细类那样的同一性特征,也不应带有本细类的其他职业所从事的工作的彼此相似特征。

在细类这一层次的细分类中,以不同的方式反映出各细类的各项职业所从事工作的类型之间的密切关系。举例说,在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的范围内,是将具有基本相同的工作或研究主题的各项职业列在一个细类之中,例如“化学家”(0-11)、“物理学家”(0-12)、“生物学家、动物学家及有关科学家”(0-51)以及“农学家和有关科学家”(0-53)。而在另一方面,在技术人员这一层次,则将所有自然科学职业都归入一个细类,因为这些职业所从事工作的类型大体相同,没有必要按工作主题再加以区别。生命科学技术人员也是按同样理由予以归类。这也适用于教学职业,这种职业系按阶层(大学、中学等)而不按工作主题划分细类。

有些细类,诸如 0-41“飞机驾驶员、领航员和飞行工程师”,其从业人员是共同工作,他们的职能是互补的。划分细类时,在运用所从事的工作来分类的基本原则下,也兼用其他标准,例如作业程序相同(如 7-28“金属电镀工和涂层工”);操作设备相同(如 7-43“过滤工和分离器操作工”、9-85“机动车驾驶员”);提供服务相同(如 5-32“服务员、酒吧服务员和有关工作者”);装配和修理物品相同(如 8-42“钟表和精密仪器制造工”)等。

细类的设置是供实际应用的,因而必须考虑在人口普查和其他许多调查中,搜集资料的具体过程所受到的限制。这方面所应注意的是,用于划分工作者职业类别的资料,往往不包含工作经

验、职业培训、现场操作水平和监督管理责任心、以及正规教育水平之类的特征。但是经验表明，在这些特征以及其他特征方面大不相同的工作者，由于从事同类工作或密切相关的工作，则仍应归入同一职业项目。

职 业

ISCO 分类体系中的每一项“职业”，是特地确定的最狭窄的职业类别（亦即最小的工作部分）。每项职业都有一个五位编码、一个名称和一个定义。此项定义说明归入该职业名称和编码的工作者的一般职权、主要职责和任务。

这种定义只是明确一个工作类型，而不是专门给个别工作者下定义。一项职业的定义包含若干个别工作者的种种“工作”或“职位”，而个别工作者所从事的也许只是其中的一种。主要任务相同的工作者，可以认为其“工作”属于同一类型；但在某个企事业单位里，为了某种目的（譬如为了评定薪级），还须对同一类工作按照“职位”进一步加以分类。“职位”的区分，系以彼此之间在职责、管理监督工作的责任以及其他工作特点上的细微区别作为划分的依据。特定企事业单位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在技术性质、法律性质、或合同性质的一定范围内，决定本单位工作者的工作任务如何分配，也就是决定如何分工。由此可见，按“工作”或“职位”来分类属于特定企事业单位的事情，已经超出了按职业来分类的范围。

ISCO1968 年修订版所确定、定义和编码的职业数目共 1506 项，略多于 1958 年初版的 1345 项，这是因为原先列入“其他”各类的某些类别，现经单独抽出另立一类；还有一些类别经过细分，各成一类。特别是为了满足广泛的需要，教师和农业工作者已作了更加细致的分类；同时，初版出现的附属名称（例如附属于“薄钢板工”下），修订时已单独编码另立一类；还有若干类型的管理监督人员和总领班也已采用新的类别。

前面曾经提到，某些国家可能需要把 ISCO 提供的职业目录更加细致地予以划分。但是一种国际分类提供过于详细的条目，其效用将是有限的。因为必须保留足够的机动余地，以适应各个国家的不同国情。此外，ISCO 也无意于取代各国的职业分类，各自的分类需要反映本国的具体要求。

名 称、定 义 和 编 码

名 称

为制定 ISCO 而编写各项职业和各个类别的名称时，曾经考虑英语的共同用法。但是由于各国关于职业的名词千差万别，在选定名称时难免有主观判断之处。虽然尽力找到了能够确切反映职业及类别内容的名称，并尽可能采用世界各个地区普遍理解的职业术语，但是，读者在确认一项职业或一个类别的范围以及所包含的工作者的类型时，仍需查阅相应的定义。

定 义

每项带有五位编码的职业定义，开头用简短语句描述该项职业的一般职能，然后列举所执行的主要任务。在某些情况下，任务的列举用交叉参照来代替（通常是参照相应的“一般”职业的定义）。对重要的“除外”，必要时均已加了注释，但是 ISCO 的使用者仍应查阅相应小类或细类的定义下面所注明的“除外”。一项定义也许举出执行该工作可能采取的不同方式。一项职业 的

工作者有时也执行某些未必算作该项职业固有的任务,对于这些任务通常采用以“可能”一词开头的语句。

细类的定义以一个简要语句开头,然后扼要说明构成该细类各项职业的一般职能。小类的定义通常重述所属细类开头的简要语句,但往往以更加缩略的词句出现,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但是,1968年ISCO修订版有个新的特色,即提供了一个细类名称目录。

确切地说,大类都没有下定义,但是对于各大类包含的工作类型,都作了简要的一般描述,接着列出了大类所含各小类的名称目录。

细类以下职业的编码方法

以.10结尾的五位编码是为细类里面的“通用”职业保留的。如果在同一细类之内有两项“通用”职业,则另采用以.05结尾的编码。原则上“通用”职业需要执行的任务范围较为广泛(虽不必连续执行),它包括同一细类其他职业的定义所描述的任务。“通用”职业的工作者通常为多面手,在有关的工作范围内具有比较丰富的经验和锻炼;他们往往担任领班或担负其他管理监督职责。

如果细类之内只有一项职业,也采用以.10结尾的五位编码,其范围与该细类相同。例如3-52.10“邮政局长”(细类3-52“邮政局长”)。

在一定细类之内,除“通用”以外的具体职业,都用.11到.89结尾的五位编码来标明,并根据细类所包含的职业数目的多少,来确定以10为间隔(即以.20、.30、.40等结尾)或以5为间隔(即以.20、.25、.30、.35等结尾)的编码。有少数情况需要用更小的间隔。更多的职业总是可以插入的,因需要加进去的编码可以从尚未使用的数码中选用。ISCO中“其他”类所包含的职业(其五位编码以.90结尾),如果因分类上有特别用途,可以单独抽出另予编码。

“其他”各类的名称以“其他”词语开头,接着即是该细类的名称(通常不采用“未列入别处”的词语),这种类别的编码总是以.90结尾(例如3-39.90“其他簿记员、出纳员和有关工作者”)。这些“其他”类别所包含的全部工作类型,或者是该细类以前部分中工作者不常进行的工作,或者是只同该细类以前部分某一工作的一小部分相同。例如,3-39.90(见上)包含“收租员”和“发票开发员”,这两项职业必要时可以另行抽出,另下定义,并另给五位编码。3-39.90还包含“计时员”和“兑换亭出纳员”。计时员的工作往往只是工薪管理员(3-39.30“工资员”)的广泛工作的一小部分;而兑换亭出纳员的工作则往往是“出纳员”(例如3-31.40“银行出纳员”、3-31.30“办公室出纳员”或3-31.60“现金柜台出纳员”)的广泛工作的一小部分。

关于若干职业类别特征的注释

下面对某些职业类别所做的注释(按大类次序排列),为的是说明这些类别的性质,给ISCO的使用者提供方便。注释中谈到了各大类的结构,某些职业类型的分类规则,以及ISCO1958年初版以来所作的重要修订。不过,使用者想要进行职业分类,还应查阅本书后面的各职业类别定义中更加详细的资料。

请注意1958年初版以来ISCO对各大类的重新编排。原来的大类5“矿工、采石工和有关工作者”已合并到修订后的大类7/8/9“生产和有关工作者,运输设备操作者和劳动者”。原来的大类6“交通运输业工作者”已经拆开,一部分移到修订后的大类3“事务性工作和有关工作者”,而成为小类3-5到3-8;其余大部分移入修订后的大类7/8/9,而成为小类9-8。原来的大类9改变为修订后的大类5“服务工作者”,而原来的大类4则成为修订后的大类6“农业、牧业和林业工

作者，渔民和猎人”。因现用两个数字给大类 0/1“专家、技术人员和有关工作者”，所以把原来的大类 1、2、3 改编成为大类 2、3、4。

大类 0/1：专家、技术人员和有关工作者

这一大类包含大部分从事科学、工程、医疗、教学以及其他方面专门工作，并受过高等教育和培训的人员。这一大类还包括通常在资格较高的专门工作者的管理下工作并执行同类任务的技术人员。此外，这一大类还包括诸如艺术家、表演家、作家之类的职业，这些职业要求施展个人才能，在多数情况下要求创造性的工作。

某些国家的现行法律规章可能规定，从事这一大类中某些工作的人员应具有大学程度、学位或其他专门资格。但是 ISCO 并没有用资格(包括教育程度)作为职业分类的依据，履行职责和任务比拥有正式资格更为重要。不过，当由于某种需要而采用 ISCO 体系时，为照顾当地情况起见，也可以在决定某一工作者究应归何类之前，考查一下该工作者是否具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资格。

但是应当注意，许多具有专门资格的工作者却从事并不要求这种资格的职业。例如学习法律、自然科学、医学、经济学或工程学的大学毕业生可能担任经理、政府行政官员、技术推销员或报纸编辑，他们都应根据实际担任的工作，按照 ISCO 予以归类。

按照一般原则，正在受训的工作者(如学徒或学员)应按其所学职业予以归类，但这一原则不适用于和经营建筑业、法律业、制药业、会计业的雇主保持正式师徒关系的受训工作者。许多人虽可能成为“专业技师”，却尚未学完能够独立经营好一项专业所必需的全部理论课程，那末这种人就不应当归入完全合格的专门工作者，而应归入与其雇主的职业密切相关的另一种职业。例如，受训护士不列入细类 0-71 的“专业护士”，而列入细类 0-72“别处未列的护理人员”。同样，律师事务所的订约事务员不归入法律工作者，而归入细类 3-93“通信和文书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的订约事务员则归入细类 3-31“簿记员和出纳员”，而不归入专门会计人员。

为了保证 ISCO 的使用者能够把需要经过充分专门培训才能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和其他护理人员区分清楚，特地在这细类的名称上加上“专业”词语，即 0-71“专业护士”。同理细类 0-73 用了“专业助产士”的名称。当然，大类 0/1 中的大部分其他细类的工作者，为了能够担任他们的工作，一般都受过专门培训，因而都可称为“专业”人员。

教师的职业分为三等：初等、中等、高等。高等教育包含有关中等以后教育的一切教学工作，但手工行业的职业培训除外(例如学徒培训和现场培训的教学工作，参阅下面：“关于管理人员、领班、学徒和培训员分类的注释”)。

如果一个教授的主要职业是教育大学生，则不论他实际用于教学的时间多少，其适当的职业类别是 1-31“大学和高等教育教师”。并非所有的大学教授都教课，但他们通常都组织课程、管理教师、安排考试，以及进行有关学生学业的其他活动。属于细类 1-31 的还有对大学生进行校外指导的私人导师或教练。

以私自经营的专业为主要职业的兼课教授(例如医生、工程师或律师)，应与从事相同专业的其他人员一道归入适当类别。

在教育机构(无论是公立的或私立的)专门教绘画、音乐、戏剧、舞蹈等学科的人员，均按教育等级(初等、中等或高等)，分别归入小类 1-3 中的细类之一。

细类 1-41“牧师和有关的神职人员”只包括从事祭司工作或其他与宗教崇拜密切相关的工作人员。尽管神职人员有时会被授予某种特殊身份，但是，他们当中凡是从事教师、护士、图书管理员或编辑等世俗职业的，仍应按其从事的世俗职业归类。

ISCO1958年初版以来,对于大类0/1“专家、技术人员和有关工作者”所作的改动,反映了近年来改进“高级”工作人员分类的广泛要求。除对“教师”(小类1-3)作过更加详细的划分外,这次对于工程、医药、数学、法律以及其他各类专门工作者,连同有关的技术人员,都作了更加详细的分类。应当指出,技术人员已列入与之合作的高级专门工作者的相同细类。1958年初版则是将科学与工程技术人员列入同一个细类(0-X9)。

大类0/1的范围现在已予扩大,增加了0-4“飞机和船舶工作人员”,1-63“摄影师和电影摄影师”,1-8“体育家、运动员和有关工作者”。

大类2: 政府官员和企业经理

大类2包含的职业,主要涉及政策、法律和公共规章制度的制定(立法),以及政府政策的解释,包含官方与非官方组织里重大事件的决定,和为贯彻既定政策和目标对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指导和管理。因此,这个大类的范围比较狭窄,甚至比以上说明的一般含义还要窄一些。因为按照ISCO的独特惯例,某些具体活动的管理人员,已经列入其他大类了,这些大类下面均有注释。

排除在大类2之外的还有这样一些人员:他们被授予“管理员”一类的名义,一般是为了给他们树立威信,而其主要负责是进行专业的、技术的或工艺的工作,附带一些有限的管理监督责任。因此被排除在外的乃是负责低级管理(例如领班)和中级管理的工作者,也就是虽有管理监督责任,但在政策的制定以及重要决策的解释上起不了什么作用的工作人员(参阅下面:“关于管理人员、领班、学徒和培训员分类的注释”)。

凡经过选举或任命的官员,其主要职业是在中央、省、地方政府立法机关履行立法职能的,均列入细类2-01“立法官员”。立法机关的成员中仅在立法机关兼职而主要是从事其他职业的,均另行列入适合其主要职业的类别。行政官员,其工作是就政策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并在政策执行方面对政府部门和机关进行组织指导的,均列入细类2-02“政府行政官员”。但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其他公共机关的雇用人员,其主要任务是在工程、地质、化学、农业、医药、法律、会计、经济、统计、图书馆组织、保险统计学以及其他专业领域担任专门工作的,纵然他们中间有些人可能负责组织管理这些学科的专业工作人员的工作,仍应列入大类0/1。

官办或半官办的工业企业及其他企业(如矿山、工厂、铁路、医院等)的董事和经理,均与私企业的经理和董事一道列入小类2-1。应当注意,私有企业的经理和董事包括有薪水的经理、业主兼经理(担任工作的业主)以及除薪水津贴外还以企业合伙人的身份分享利润的经理。

但是有些管理人员却不能列入小类2-1。例如农场管理员应列入小类6-0“农场经理和管理人员”。排除在小类2-1之外的还有4-0“经理(批发和零售商业)”、5-0“经理(包办伙食和住宿服务)”。同样,批发和零售企业、包办伙食和住宿服务企业以及农场的工作业主,应分别列入小类4-1、5-1和6-1。关于这些问题的说明,可在下面有关各大类的注释中找到。列在别处的还有担任专业、技术、工艺或服务工作的工作业主(不论他们雇用助手与否),典型的例子是,担任会计师、建筑师、律师、药剂师和医师的工作业主;从事诸如缝纫工、女服缝纫工、细木工或电工的工作业主;或从事理发师、洗熨工或殡葬承办人一类工作的工作业主。

1958年初版以来,本大类的性质和范围经历了几方面的改变。本大类现在只包含负有重要责任、担负制定重大政策和作出重要决定任务的公职官员和管理工作者。由于抽出了上述的几个新增小类4-0、5-0和5-1(一部分),以及“邮政局长”(现为细类3-52)和“政府执行官员”(现为小类3-1),本大类已被缩小了。此外,这个大类再划分的根据也有所改变。

“立法官员”(2-01)和“政府行政官员”(2-02)已经分立小类,因为两者的工作类型虽有联系,但仍应有所区别。至于管理人员,已经按职能分为三类,而1958年初版本根据企业的经济活动类型而分小类的办法已予放弃。ISCO修订版在细类一层所设置的三类管理人员为:2-11 总经理,2-12 生产经理(农场除外)以及2-19未归入别处的经理。2-19这一细类,如ISCO的使用者认为必要,可依照ISCO修订版的五位编码法再划分为几个细类,不过我们认为在细类一层如此细分,用于国际标准是不合适的。

大类3: 事务性工作和有关工作者

这一大类所包含的职业,就是通常理解的“办公室工作”,其绝大部分主要涉及设置和保管关于财务、其他工商业务、政府各部门的人事、文书、例行事务等等各种各类的文件资料;口头或书面信息的管理和传送;关于现金管理的工作,通常包括出纳证件的保管。这个大类的某些工作基本上是在工作者所属“办公室”之外进行,例如客车的售票员和收票员,以及投递信件邮递员。管理办公室的工作以及交通运输服务工作也归入这一大类。

小类3-0“事务管理人员”的设置是为容纳那样一些职业,其主要任务是在雇用了几种类型的事务工作者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中一个部门里管理所有的办公室工作者。该小类包含诸如总务室主任、会计室主任以及工资室主任之类的工作。但是管理一批都从事相同工作的工作者的人员(例如簿记主任或打字房主任)却不属于这一小类,而归入他们所管理的工作者的同一类职业(例如适当地归入簿记员或打字员)。(参阅下面:“关于管理人员、领班、学徒和培训员分类的注释”)

小类3-1“政府执行官员”原同2-02“政府行政官员”列在一道。政府行政官员现在只包含负有制定政策和作出决定等重要任务的高级行政官员(见上述大类2)。在ISCO中,小类3-1没有再细分,只有一个细类和一个五位编码的职业项目,这主要是因为各国的政府执行官员所从事的工作千差万别,难以划分。这类职业是在政府行政官员指导监督下,执行法律规章制度并实施政府政策决定的中央、省和地方政府官员。

列入小类3-1的典型职业有检查员(工厂检查员、度量衡检查员、公用事业检查员等)、护照管理员、社会保障申请审查员、委员会执行秘书、大使馆秘书(外交官)、验尸员、书报影剧广播电视检查员、民防官员、人事编制官员、选举官员。排除在小类3-1之外的有:从事专业的、技术的、工艺的或服务工作的政府雇员,他们应按工作类型列在其他大类。不属于小类3-1的还有:已列入大类3中其他小类、细类的工作者。例如政府办公室的事务管理员列入小类3-0;邮政局长列入细类3-52;担任簿记、速记或通信的公务员适当列入大类3的其他细类。

修订这一大类时,对于小类和细类两个层次作了更为详细的划分。具体说,办公室机器操作者已划分为几个类别。在原来容纳速记员和打字员的小类里,新设了一个细类3-22“卡片和纸带穿孔机操作员”。新加了一个单独的小类3-4“计算机操作者”,内有细类3-42“自动数据处理机操作者”。原先列入同一个细类“未列入别处的事务员”的各种事务员,已分别归入五个新设的细类。如果待分类的职业资料已相当精确,不该笼统地归入象“事务员”这样含义不清的类别,那么这些新设的小类、细类可能是很实用的。

ISCO1958年初版中原属大类6的某些职业现在移到大类3来了,使这一大类有所扩大。移来的有3-5“交通运输管理人员”(也包括从原来大类1移过来的“邮政局长”),3-6“客运管理员”,3-7“邮件分发员”(一部分与邮递员和信使有关),以及3-8“话务员和报务员”。此外,如上所述,“政府执行官员”已经移到修订后的大类3。

大 类 4：销 售 工 作 者

虽然“销售”类的工作人员非常众多，但是该类职业所担负的任务范围却比较狭窄。大类4包含的职业无非是购销各种货物、财产和劳务，所以该大类下的小类和细类的数目很有限。

该大类的范围有所扩大，增加了小类4-0“经理(批发和零售商业)”。为符合1958年版的惯例，还增加了小类4-1“工作业主(批发和零售商业)”。这两个小类所包含的职业大致相同。经验表明，要把以销售(包括销售管理员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工作业主或经理，同以经营管理为主要任务的工作业主或经理加以区分，是有实际困难的(如果缺乏关于企业规模的资料，那就更加困难)。这一大类的工作者，绝大多数都是在较小的单独商店里或在联号商店的一个分支店里从事零售商业，而有些带有“经理”头衔的工作者则仅仅管理百货公司的一个推销单位。因此最好是把所有从事批发和零售商业的工作业主和经理一律归入大类4，尽管这样做有可能把某些大商店的总经理(他们之中有些人可能是工作业主)一概归到这一大类里来。严格地说，这些人都应归入大类2“行政和管理工作者”。

考虑到批发商和零售商往往很难区分，所以ISCO修订版只设置了一个细类“工作业主(批发和零售商业)”。还应注意，个体经营的进货代理人、制造商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房地产经纪入、拍卖人、街头小贩、选举游说人、当铺业主等都应按其从事的工作分别归入小类4-2至4-9，而不列入“工作业主(批发和零售商业)”。

这一大类的内部结构有个重要变动，即新建一个小类4-2“销售管理人员和采购员”。另一个变动是新设细类4-31“技术推销员和技术服务咨询员”；又把从前的小类“旅行推销员和厂商代理人”改为一个细类4-32。

酒吧服务员、服务员、出租宿舍店主以及类似的工作者均归入大类5。因为这些人员是从事服务工作的，他们的职业不应作为售货员。

大 类 5：服 务 工 作 者

这一大类的职业涉及的工作是从事家政服务，满足家庭的日常需要；为集体或个人服务，解决饮食和其他生活问题；进行清扫和看管服务、人身和财物的保护服务、个人看护服务、以及其他杂项服务工作。

同ISCO修订版为管理人员设置的其他各类一样，“家政和有关服务管理人员”已单独列为一个小类5-2。应当回顾一下，ISCO 1958年初版曾将“供膳宿舍”和“出租宿舍”的经理(包括工作业主)列入原来的大类9中的服务工作者。现在把这一原则引伸到旅馆、饭馆等业的管理人员，而设置了下列两个小类：5-0“经理(包办伙食和住宿服务)”和5-1“工作业主(包办伙食和住宿服务)”。ISCO修订版所采用的一条规则是将批发商和零售商的经理和工作业主置入同一大类(见上述大类4)，这一规则可同样适用于大类5。多数包办伙食和住宿服务企业的规模都不大，其经理和工作业主所做的管理工作比起他们所做的服务工作的来，是不太重要的，因而列入大类5(服务工作)，而不列入大类2(管理工作)。

为提供某种服务而经营企业的工作业主和经理均同本行业的其他工作者一样分别列入下列各小类：5-6“洗衣工、干洗工和熨衣工”；5-7“女子理发师、理发师、美容师和有关工作者”；5-9“未列入别处的服务工作者”。譬如说，理发店的经理或工作业主应列入细类5-70“女子理发师、理发师、美容师和有关工作者”；殡仪馆的经理或工作业主应列入细类5-92“殡葬承办人和尸体防腐人”。

保安服务业的工作者（武装部队成员除外）列入小类5-8“保安服务工作者”，其中包括消防人员、警察、警卫和有关工作者。从法律上说，少数国家从事警察和类似工作的人员，都是武装部队的成员，但是为了国际上的比较，这类人员均列入小类5-8。同样，海关检查官员和移民官员（管理护照），在某些国家都算特种警察部队，但在ISCO中应列入细类3-10“政府执行官员”。

ISCO 1958年初版以来，大类5范围的改变，除上述新设小类5-0和5-1外，还有从这一大类移出去的两个小类，即“体育家、运动员和有关工作者”、“摄影师和有关的电影电视摄影师”，这两个小类已移到大类0/1。

大类6：农业、牧业和林业工作者，渔民和猎人

这一大类包含全世界劳动力的大部分。在发展中国家里它是劳动力中人数最多的；在某些经济发达国家，这类劳动力也仍旧是一个重要部分。修订ISCO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这一大类提供更加详细的再分类，尤其是细类这一层次。

修订后的分类结构已从小类6-1“农场主”中分出6-0“农场经理和管理人员”一个小类。农牧业的其他工作者，原来合并在一个细类，现已重新分为6-21至6-29九个细类。如果对农业工作者进行职业分类，其主要问题在于，他们所从事的工作类型都是互相交叉的。为了编写ISCO，在划分细类时，采取了这样的原则：基本上按不同的产品类型来区分农业工作的类型。实际上，这个原则同农业工作者所在农场的类型是非常相似的。

在ISCO的术语中，“农场”和“农场主”这两个词语的意思，可能有极大的差别。因为两者的职业范围，可以小至在家庭小块土地上进行农牧工作，大至在高度组织化的大种植园和典型农场进行专业化工作，其中家庭工作者往往从事千差万别的农耕畜牧工作。“农业”一词也可以解释为包括各种种植养殖工作，例如在地窖里培植蘑菇和豆芽之类的特种作物，在暖房里栽培作物，以及饲养鸟类、爬行动物和玩赏动物。

自己不经营农牧企业的地主不列入农场主一类。同样，农业投资公司的经理可能行使行政管理但不在现场管理农业操作，也不列入大类6，而列入大类2。农业机械站、农田喷灌企业、剪羊毛企业或其他农业服务业的经理也都归入大类2，而不算农场经理。

小类6-0“农场经理和管理人员”包括总监工和农场总领班，这些人在某些国家很不易同农场经理区分。他们同非农业的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管理人员和总领班”（小类7-0）相似。

小类6-1“农场主”（即经营农牧企业的工作业主）已再分为两个细类：6-11“一般农场主”和6-12“专业农场主”。前者经营混合的农业，后者则集中力量生产一种主要的农产品（例如田间作物、水果、苗圃产品），或经营一种畜牧业（例如奶牛场、饲养家禽、饲养家畜）。

小类6-2“农业和畜牧业工作者”包含专业农场工作者（农场主、农场经理和管理人员除外）、一般农工和农业劳动者。这一小类不包括在农业企业里从事非农业性工作的劳动者，例如厨师、簿记员、兽医等。

细类6-28“农场机械操作者”所包含的工作者，主要是操作用于栽培、种植、收获或其他作业的农业机械设备。机器“挤奶工”列入6-25“奶牛农场工作者”。许多农场工作者在履行正规职责当中也间或操作某种机器，但构成他们职业主要部分的都是其他任务，那末就应按那些其他任务来决定他们应归入哪一类。

细类6-21“一般农业工作者”是指担任各种各样农牧任务的工作者。在他们中，有的人也许甚至能在大农场里见到，但大多数是在小型、多产品的农场里工作。这种工作者不全部列入细类6-22至6-27的工作者那样与某种农产品或某种畜牧业特别有关。6-22至6-27各类分别指用

间作物农场工作者、果园工作者、家畜饲养工作者、奶牛场工作者等等。

按照上述划分农场工作者（农场机械操作者除外）的方法，凡一年之内在不同类型的农场工作的农场临时工作者（包括收获工）都列入6-21；而经常在某一特定类型的农场工作的农场临时工作者（包括收获工）则分别列入6-22至6-27各类之一，或列入6-29“未列入别处的农牧工作者”。

列入细类6-29的工作者涉及下列职业：养蜂、养蚕，培植蘑菇，养蛙、蛇、蚯蚓、爬虫、鼠、玩赏禽兽（家禽家畜除外），采收树脂树汁（橡胶除外），农田灌溉，公园和体育场保养，种植香料、芦苇等杂项作物。橡胶采收工另设细类6-23。

小类6-3“林业工作者”之下新设两个细类：6-31“伐木工”和6-32“森林工（伐木工除外）”。但是我们认识到，在某些国家，伐木工作仅仅是其他林业工作者的季节性工作或部分时间的工作，因而在某些情况下细类6-31是不需要的。

木炭烧制工和松油蒸馏工不再归入大类6，而移到小类7-4。原有的两个小类合并为新设小类6-4“渔民、猎人和有关工作者”。

大类7/8/9：生产和有关工作者，运输设备操作者和劳动者

无论从设置的小类和细类数目来看，还是从大多数工业化国家所占的劳动力比例来看，这一大类都是最大的大类。这一大类包含的职业是：与矿物开采、原材料加工和产品装修（包括建筑物和其他结构）有主要关系的职业；与交通设备、运土设备和原材料处理设备的操作有主要关系的职业；以及非农业性劳动的职业。

有些职业，其目的大致相似，但不同的企业在不同的工艺技术条件下采用的工作方法却不相同，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由于传统技术和现代化技术同时并存，情况就更加复杂。如何把这些目的相同而方法各异的职业妥善加以安排，是大类7/8/9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而且技术的发展还不断导致工作方式的变化，这些变化主要反映在机械化引起的技术工人取代手工艺工人，以及职责的划分愈来愈细。手工艺工人，或叫“多面手”，担负各式各样的任务和职能，能制造出一个完整的成品。而技术工人所担负的任务和职能往往是很有限的。技术工人通常是专门使用一部机器或机械设备（也许是自动的或半自动的），进行重复操作。这种工人通常在工作当中得到很多的训练，他们的工作任务可能相当频繁地从这一批转变到另一批。

除手工艺工人和技术工人外，其他各式各样的职业也包含在大类7/8/9之中。为了使结构更加系统化，提出了下列安排方法。

(a) 首先出现的一类，可以称为“加工工业”。这类职业主要是关于矿物的开采与加工，及其他原材料的加工。这些职业所要进行的工作有钻井、压碎、磨削、研磨、压延、精制、梳理、浸泡、加热、蒸馏以及类似的加工作业，主要是为进一步加工成成品准备或制作必要的原材料。

(b) 其次一类职业，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进一步加工，可以称为“制造和装配职业”。这些职业必须进行切削、造型、缝合、连接、装配以及用其他方式组装或制造成品或零件。有关类似项目的修理业也属于这一类。

(c) 与上一类密切相关的另一类职业可以算作制造和装配职业的派生类，因为这些职业主要是通过组合原材料和制成品来安装或修理结构物，特别是建筑物。

(d) 其次一类职业是操纵固定式发动机、机器设备和机动车辆，以便发电和将原材料、产品和人员从甲地运送到乙地。这类职业从事的工作包括操纵发电机；操纵起重机和卷扬机；安装索具；操纵机动铲锹、装卸机、木材运输机、平土机和堆积机；驾驶火车机车、卡车、公共汽车

和其他机动车辆；以及充当船舶机组成员。与这些工作者有关联的还有船坞工人（码头工人）和其他装卸工人。

（e）最后一类是（一般）劳动者（矿山和农场劳动者除外）。

虽然在“ISCO的名称及其编码分类表”中上述各类未用专门标题划分界限，但是所用名称还是按同一顺序安排的。这样一来，本大类第一部分把“加工”职业汇集在一起，其次一部分则将“制造”职业安排在一起。1958年初版中有关联的小类，例如用纤维加工成纺织品的职业（原列7-0）和用纺织品制成产品的职业（原列7-1），现在已列为前后相连的两个小类。

由于原材料、工艺过程和产品性质特殊，某些职业类别很难完全适用上述系统化的办法。例如烟草加工人员和烟草产品制造人员仍旧放在同一小类7-8。同样，食品原料加工职业同食品成品制造职业都列在同一小类7-7。食物在各个生产阶段随时可供消费，所以照上述办法划分小类是不切实际的。

某一小类内各种职业之间的关系，一般反映在这些方面：工作中所用原材料相同（例如纤维材料、纺织布匹、皮革、金属材料或木料）；或采用的工艺过程相同（例如印刷业）；或需要的技能或训练相同（例如电气设备和电子设备的制造和安装以及电线架接）。因此，分在同一类的工作者，一般也都熟悉特定类型的工具、机器和操作技术。但是，ISCO中各个职业类别的范围，同“国际全部经济活动标准产业分类”（联合国：统计文件，系列M，№.4，Rev.2，纽约，1968）所规定的具体产业范围是完全不相符的。

前面关于大类2的注释中提到，从事手艺工作（如缝纫工、妇幼服装缝纫工、女帽工、面包师、细木工、制鞋工、修表工、电工、汽车机修工、广告绘制工等）的工作业主，应按所从事的手艺分类，不论其是否雇用助手。工作业主就象工作领班那样参加所管的工作队的工作，和队员同属一个职业分类。虽然工作业主有时兼管个人业务，但并不改变其基本职业。同一规则适用于独自经营的职业，例如钢琴调音师、私有出租汽车驾驶员、汽车驾驶培训师等。

小类7-0“生产管理人员和总领班”内工作者的任务是组织、管理、指导辅助生产者 and 类似工作者的日常活动，而辅助生产者和类似工作者则从事若干不同的但通常是有关的职业（有时包括助理领班的职业），一般是自成一个工作单元。关于领班的分类参看下面的“关于管理人员、领班、学徒和培训员分类的注释”。

在ISCO里，产品修理人员原则上与该产品的装配、制造、建造工作者归入同一类别。ISCO只有一个细类使用“修理人员”这一名称，即8-54“收音机和电视机修理工”。不过小类8-4“机械安装工、机器装配工和精密仪器制造工（电工除外）”包含有一个重要的技术类工人，其主要工作就是从事修理。

譬如说，小类8-4之下有细类8-43“机动车修理工”和8-44“飞机发动机机修工”，还有一大批其他机修工，列入“其他”细类8-49。列入这个“其他”细类的有14种不同的机修工，涉及固定式发动机、矿山机械、制造机械、农业机械、推土机械、办公室用机器、自行车等的修理工作。电气或电子专业的机修工均列入小类8-5“电气安装工和有关电气与电子工人”。

小类9-9“别处未列的劳动者”不包括这几类工作者，即在一些职业类别中被看成近似一般劳动者的人。具体地说，该小类不包括农业劳动者（列入大类6）、矿山劳动者（列入小类7-1）、码头工人和搬运工人（列入细类9-71）、勤杂工、清洁工和有关服务工作者（列入细类5-52）。不过小类9-9却包含这样的工作，例如：测链员（测量工）、公园清扫工、街道打扫工、道碴工（铁路道面工）、掘墓工、泥瓦搬运工、废品收集工、环境保护工（废物处理工）、土地清除工、工厂清扫工、机动车辆清洗工。这类工人如从“技能”方面（指专业培训和机器与手工工具的使用